

昆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昆文委办〔2022〕8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2 年“我推荐、我评议 ‘昆山好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各镇党委，市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始终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养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我推荐、我评议‘昆山好人’”活动。截至目前，我市共涌现出“中国好人”73名、江苏省道德模范1名、“江苏好人”81名、苏州市道德模范5名、“苏州好人”35名、“苏州时代新人”13名、昆山市道德模范182名、“昆山好人”359名，在全社会形成了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为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常态化做好身边好人选树宣传工作，根据市文明委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我推荐、我评议‘昆山好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发动广大干部群众推荐、评议身边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倡导树立正确的道德观、价值观、人生观，以生动具体的道德实践活动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为昆山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县域示范提供丰润的道德滋养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评选标准

1.评选对象。凡在昆山居住、就业或学习的人员，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国籍、职业均可参加“昆山好人”评选。已获得过国家、省、苏州、昆山市道德模范或好人（含道德模范提名奖）等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2.评选条件。参评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体力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可以是个人或团体，具体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类型：

（1）助人为乐：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戚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疫情防控、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

（2）见义勇为：在公民遇身处险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进行保护和援救；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于同正

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诚实守信：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

(4) 敬业奉献：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5) 孝老爱亲：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长辈，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在家人亲属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协助、患难与共。

三、评选步骤

1.宣传发动（8月）

各区镇、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领会开展“我推荐、我评议‘昆山好人’”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广泛发动，大力宣传，通过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活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市民群众推荐身边好人，提高活动在市民群众中的知晓率、参与率，在全市营造见贤思齐

的浓厚氛围。

2.推荐审核（9月）

（1）推荐方式。①组织推荐：各级各部门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组织和接受广大群众和基层单位推荐候选人。②媒体推荐：电视台、电台、报社等各类新闻媒体，要积极主动地将各类好人好事的线索向市文明办提供，做好相关视频、图片、文字资料的汇总。③群众举荐和个人自荐：群众和个人可向所在区镇、单位或村（社区）党组织举荐和自荐，也可直接向市文明办举荐、自荐。

（2）推荐材料。各区镇、各有关单位对本地本单位推荐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规范填写报送《2022年“我推荐、我评议‘昆山好人’”评选推荐表》（见附件），内容包括被推荐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单位职务、家庭住址、推荐类型、事迹标题、**300字事迹简介**、媒体报道情况、**1000字以上事迹材料**以及**3张电子照片**（jpg格式，1张为标准证件照、1张为工作照、1张为生活照或与申报事件相关的次要人员合照，清晰大图不小于1M）。

为更好地宣传展示身边好人感人事迹，提高工作效率，候选人事迹材料报送内容、格式要求如下：

- ①**标题：**15-20字，概述人物事迹闪光点，避免抒情式标题；
- ②**正文：**第一段为**人物身份简介**，写明好人姓名、性别、出

生年月、身份或职业等信息（**居住地细化到社区**）。第二段为一句话事迹概述（**要求 200 字左右**）。第三段开始为事迹详细内容，行文以讲故事方式，体现事迹的可亲、可敬、可信、可学，避免枯燥、无味罗列式的行文。

③请把文字材料、推荐表、照片三样素材放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方式为：**类别 XXX 姓名 XXX（XX 区镇或部门）**，例：**敬业奉献袁兴启（海关）**

（3）材料报送。组织推荐的候选人材料由各主管部门、单位汇总，媒体推荐的候选人材料由市融媒体中心汇总，其余各单位推荐、群众举荐和个人自荐的候选人材料由各区镇汇总，于**9月18日（周一）**前报市文明办。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材料和书面材料，电子材料发至市文明办电子邮箱：**ksswmb@126.com**；书面材料寄送地址：**昆山市长江中路400号长江大厦8003室**，邮编：**215300**，联系电话：**57339351**，联系人：**陆梦萦**。

3.走访考察（10月）

市文明委牵头各有关单位、部门组成2022年“我推荐、我评议昆山好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分组对初审入围的候选人进行走访考察，采取适当方式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社区（村）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4.公示评定（11月）

综合群众意见和组织考察等情况，确定正式候选人，候选人

名单及其主要事迹将在市级主要媒体及官方网站进行集中公示，面向全市征求意见。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候选人中，确定2022年“昆山好人”拟定名单。

5.表彰宣传（12月）

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办法开展评选工作，并进行表彰。当选的好人，将择优推荐参加“苏州时代新人”“江苏好人”“中国好人”等评选活动。

四、工作要求

1.精心组织，大力推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我推荐、我评议‘昆山好人’”评选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广泛发动，积极弘扬好人文化，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

2.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和程序，不弄虚作假，不曲意拔高，重点推荐近年来涌现出来的具有影响力、说服力的基层先进典型。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持续开展向身边好人学习的活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户外广告等多种载体，深入宣传“昆山好人”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典型选树宣传工作的全过程；运用“道德讲堂”、基层巡讲、“故事汇”巡演、微电影、微视频等形式放大典型示范效应，最大限度激发人们的情感共鸣和效仿意愿；推动“好

人公园”“好人广场”“好人一条街”等载体建设，“善行义举榜”“楼道文化”在各区镇、村（社区）全覆盖，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先进典型的事迹精神，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附件：2022年“我推荐、我评议‘昆山好人’”评选推荐表

昆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